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44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邱偉峰

被告 賴文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在新北市五股區（地址詳卷）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被告之住所非在本院轄區，是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